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全面檢視警務隊伍監督管理漏洞

公務員尤其是紀律部隊作為重要的執法部門，形象和操守都非常重要。近年來，儘管保安當局多次重申“有罪必究、絕不姑息”的立場，但“警鐘長鳴”欄目仍不時有涉嫌受賄、瀆職、濫用職權的情況。近期保安當局公開重大犯罪集團案件，司警歷時7年的長線偵查，成功破獲特大操控賣淫犯罪集團，其涉及的不法利益極其龐大，當中還牽涉出有保安範疇人員涉嫌職務犯罪，保安當局對違法犯罪“零容忍”的執法決心值得肯定。但也反映在龐大的利益面前，警隊內部的誠信監督與防腐機制出現了嚴重漏洞。如何重建公眾對紀律部隊的信心，將是保安當局接下來的重大課題。

保安司透過“警鐘長鳴”欄目公開處理違法個案，雖然展現了清除警隊內部“瘀血”的決心，但社會更關心的是如何防止類似事件防不勝防地發生。就保安當局公開案件內容指出，相關罪案已涉及高層職務犯罪，還有“通風報訊”等高反偵查、長期潛伏的職務犯罪特點，這在澳門實屬罕見，亦暴露澳門警務隊伍管理、權力監督、廉潔建設等方面的深層漏洞。透過事後懲處或修補的工作方向，已難以應對現時的結構性漏洞，保安當局要重建公眾對紀律部隊的信心，警鐘不僅要長鳴，更要在內部管理的機制上查找漏洞，堵塞漏洞，全面從嚴整治警務隊伍，讓執法監督體系形成銅牆鐵壁，從制度層面剷除違法犯罪的土壤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請問保安當局，面對日益隱蔽且反偵查能力高的職務犯罪，未來在紀律管理上，將如何由過去的“事後懲處”轉變為“事前預警”，以全面檢視警務隊伍監督管理漏洞，構建全方位、無死角的監督體系？
2. 當局會否針對擁有特定職權的關鍵崗位，引入更嚴格的動態風險評估、定期輪崗制度及資訊存取審計機制。此外，在優化內部預警機制方面，

將如何有效結合智慧警務與大數據分析，以科技手段及早發現問題，從整體上堵塞監管漏洞，降低違法事件的發生率？